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訴字第7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培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7525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士簡字第472號），移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潘培源於民國109年3月19日上午9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「強普股份有限公司」倉庫門口，與告訴人李心綸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、左耳後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李心綸告訴被告潘培源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履行調解內容完畢，嗣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09年8月4日訊問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守 訓
法 官 林 季 緯

法 官 李 郁 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 亦 苓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